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 **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購回之公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8(f)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釐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格將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560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始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始換股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初始換股價之進一步公告。

擬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上市，並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或換股(如適用)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519百萬港元，其將用於(1)撥付購回之資金；(2)償還本集團之境外債務及(3)境外營運資金用途。

完成購回須受(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完成債券發行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查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購回之公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8(f)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釐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就購回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份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交易經辦人協議之概要載於下文。

##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責任之條件：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之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截至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本公司須已就本公司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簽立、送交或履約之責任或就購回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命令且，倘需要，應及時作出全部註冊、聲明、資格並向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備案；
2. 截至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本公司須已向交易經辦人寄發購回資料之副本；及
3. 截至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交易經辦人須已收到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發出之若干法律意見。

購回的條件：本公司須待收到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方會結算買賣現有可換股債券。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日期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1. 結算日期；
2.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購回，則於本公司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後；
3. 於交易經辦人因未能達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件而遭撤回時；或
4. 倘交易經辦人注意到交易經辦人協議內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情況，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任何未能履行交易經辦人協議內任何本公司承諾或協議，則於交易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格將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經辦人)。

建議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各自己單獨而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4,560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2. 令經辦人信納之其他各項合約由各訂約方(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署及提交；
3.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各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署禁售限制協議，而有關禁售限制協議於發行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刊發最終發售通函日期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經辦人提交函件(格式及內容均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5. 本公司收到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就債券發行出具之《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且該證明於發行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發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就此向經辦人提交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之證書；

7. 已向經辦人寄發與本公司相關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之日期為發行日期之財務資料證書；
8.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及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未發生任何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債券發行而言及與發售通函所載者屬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9. (i)已自香港聯交所取得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新股之上市批准及香港聯交所已根據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同意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上市；及(ii)已自香港聯交所取得與作出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購回有關之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
10. 本公司與經辦人各自將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訂立單獨載列經辦人已收取之協定佣金及（如適用）獎勵費用之費用函；及
11.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送交經辦人或會要求有關債券發行之若干法律意見及有關其他決議案（各自之格式及內容均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先決條件。



- 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接獲交易經辦人的買賣確認為條件，當中載列承諾向本公司交付達當時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最少65.0% (或本公司可能單獨及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 (「保證承諾」)。
- 完成： 認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完成。
- 禁售限制： 本公司已同意 (其中包括) 由發行日期起計60曆日期間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惟(i)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就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新股；(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及已授出購股權；及(iii)根據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除外。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將各自對彼等實益持有的股份訂立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曆日的禁售限制承諾。
- 分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提呈發售及出售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 (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自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新股地位： 新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分派，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



一般授權： 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 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注意到債券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於債券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並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性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其認為可能會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成功買賣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損害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事態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僅由於刊發有關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購回之該等公告所致者除外)；(iii)相關部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或其轉讓之稅項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之發展；或(v)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很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成功買賣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損害。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4,560百萬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價：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0%。   |
| 形式及計值單位：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2,000,000港元及其後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位。  |
| 利息：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惟違約利息(見下文)除外。  |
| 違約利息：           | 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為4%。   |
|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b>到期日</b> 」)。   |
| 轉換權：            |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任何時間將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 兌換期：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不包括於條款及條件訂明之截止登記期間)(「 <b>兌換期</b> 」)。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 換股價：            | 換股價將為參考股價之溢價27.5%。  |

換股價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作出調整：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為免生疑，概無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現金股息0.45港元(除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其他證券之供股、股份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修改轉換權；變現任何附有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轉換、或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現金證券之其他發行；股東之其他要約、控制權變動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述之其他事項。

換股價可能不會調低，以至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時，新股將按其面值之折讓予以發行或新股將須於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之適用法律並不允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予以下發行。

- 提早贖回金額： 即3.25%的每年總收益率，有關金額根據條款及條件以每半年計算，直至贖回日期。
- 最終贖回： 除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7.49%的比率贖回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  
選擇權：

(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後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內，於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中(惟該二十個交易日中，最後一個交易日須不超過刊發有關該等贖回通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至少為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之130%，除以當前換股比率，且適用贖回日期並不處於截止登記期間內，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或(2)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當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通告日期前，初始已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另當別論。

就稅務原因進行  
贖回：

倘(i)由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或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或官方立場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生效，或官方立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宣佈)，令本公司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則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通知將不可撤回)後，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或僅部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1)獲許可持有人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實益或合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0%之投票權或(2)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時，則發生「控制權變動」。

- 除牌認沽權：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不再獲接納買賣或在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買賣，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選擇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10.15%的比率，贖回全部或僅部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上市。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僅以港元買賣及結算。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結算系統：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代名人義登記，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結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用存管處。
- 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在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收購股份，否則其將不會就股份享有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或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以自由轉讓。
- 地位：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其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消極承諾： 只要任何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並且本公司將不會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設立或准許在其現有或未來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資產或收益(包括未調用資本)以保證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相關債務，而沒有(a)在同一時間或之前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提供按照與受托人所滿意的同等及相應的抵押；或(b)就可能由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提供有關其他抵押。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情況下按換股價(其乃基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交易結束後釐定之參考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換股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批准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由於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與購回同時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須獲得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批准。

###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按30.013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本金額為1,645百萬港元仍未償還35.0%現有可換股債券(基於保證承諾)，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4,809,217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1%，及透過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於轉換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現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4.37港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2,772,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2%，及透過發行新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由於換股價



將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後(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股份交易結束後進行)方會確定，故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換股價之消息。有關公告亦將包括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及債券發行之結果(假設根據已釐定之換股價，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鑑於換股價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股份44.37港元，即使已釐定之換股價高於每股股份44.37港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高於102,772,143股股份。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 股東   |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35.0%仍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基於保證承諾)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132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 假設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4.37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 假設35.0%仍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基於保證承諾)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132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4.37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
|  |                      |                  |  |                  |  |                  |   |                  |
| Light Yield Ltd. <sup>(1)</sup>              | 152,678,504          | 6.72             | 152,678,504  | 6.56             | 152,678,504  | 6.43             | 152,678,504   | 6.28             |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sup>(2)</sup> | 186,042,000          | 8.19             | 186,042,000  | 8.00             | 186,042,000  | 7.84             | 186,042,000   | 7.66             |
|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sup>(3)</sup>       | 486,657,686          | 21.42            | 486,657,686  | 20.92            | 486,657,686  | 20.50            | 486,657,686   | 20.03            |
| Vintage Star Limited <sup>(4)</sup>          | 486,657,686          | 21.42            | 486,657,686  | 20.92            | 486,657,686  | 20.50            | 486,657,686   | 20.03            |
|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                            | 1,312,035,876        | 57.76            | 1,312,035,876  | 56.40            | 1,312,035,876                                      | 55.26            | 1,312,035,876   | 54.01            |
|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453,412,844          | 19.96            | 453,412,844  | 19.49            | 453,412,844  | 19.10            | 453,412,844   | 18.66            |
|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 54,809,217   | 2.36             | —  | —                | 54,809,217  | 2.26             |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 —  | —                | 102,772,143  | 4.33             | 102,772,143   | 4.23             |
| 公眾股東   | 506,249,235          | 22.29            | 506,249,235  | 21.76            | 506,249,235  | 21.32            | 506,249,235   | 20.84            |
| 總計   | <u>2,271,697,955</u> | <u>100.00</u>    | <u>2,326,507,172</u>                                 | <u>100.00</u>    | <u>2,374,470,098</u>                               | <u>100.00</u>    | <u>2,429,279,315</u>  | <u>100.00</u>    |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維持香港聯交所同意之17.2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預期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悉數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能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為4,560百萬港元及約4,51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撥付購回之資金；(2)償還本集團之境外債務及(3)境外營運資金用途。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購回及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購回及債券發行可使本公司對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發行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毋須經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新股將根據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54,339,5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份；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零部件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完成購回須受(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完成債券發行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查閱上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發行」        | 指 | 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時持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
| 「可換股債券之詢價」    | 指 | 124.25%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詢價  |
| 「Clearstream」 | 指 | Clearstream Banking S.A.  |
| 「收市價」         | 指 | 即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
| 「本公司」         | 指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參考股價之溢價27.5%  |
| 「交易經辦人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交易經辦人協議  |
| 「交易經辦人」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提早贖回金額」    | 指 | 就每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而言之金額，即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每年總收益率為3.25%，由獨立投資銀行以每半年計算，直至贖回日期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4498，國際證券識別碼：XS1819550663） |
| 「最終發售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編製之最終發售通函   |
| 「一般授權」      | 指 |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總額債券證書」    | 指 | 代表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債券證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經辦人」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合資格地方機關  |

|           |   |   |
|-----------|---|---|
| 「國家發改委通知」 | 指 |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 |
| 「新股」      | 指 | 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發售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                            |
| 「獲許可持有人」  | 指 |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彼等各自之繼承人、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法定代表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參考股價」    | 指 | (i)34.80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較高者                  |
| 「購回」      | 指 |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
| 「購回價格」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詢價 + (參考股價 - 34.80港元) x 72% x 3.331867 + 1.5%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結算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購回而遭購回之日，惟本公司有權延長及／或修改購回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

|            |   |   |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受託人」      | 指 | 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兩日)開始之兩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股份算術平均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